

证券代码：837403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16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5,134,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97.4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价格不低于 18.50 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2.5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24,948.40	22,898.4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9,948.40	27,898.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9、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39.98 万元和 3,606.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28%、16.4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